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固始县财政局的固始县财政局 2024-2025 年度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教学仪器设备类货物,属于零售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固始精英校具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9人,营业收入为20万元,资产总额为208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单位名称(单位电子签章): 固始精英校具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4年11月28日